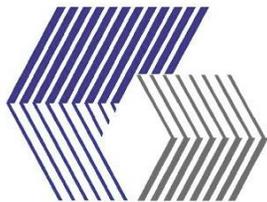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表現，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利潤將較二零一二年之利潤錄得大幅減少或甚至可能出現虧損。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表現作出的初步評估，其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外聘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告。

鑑於中國大陸鋼鐵行業的營運環境，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表現，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利潤將較二零一二年之利潤錄得大幅減少或甚至可能出現虧損，二零一三年年度的利潤大幅減少或甚至可能出現虧損主要是由於：

- (1) 中國大陸對鋼鐵產品需求疲弱而導致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鋼鐵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較二零一二年下跌；及
- (2) 對若干固定資產及應收賬款所作的潛在減值及壞賬撥備。

董事局考慮到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金額、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及應收票據(可兌換為現金並由銀行擔保之應收票據)後，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仍然維持良好。而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透過持續改善本身的生產效率、調整鋼鐵產品組合及降低各樣生產成本以致力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表現作出的初步評估，其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外聘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r. Vijay Kumar BHATNAGAR，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